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再字第22號

再審聲請人

即受判決人 邱天晴

上列再審聲請人因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案件，對於本院民國110年9月27日108年度訴字第145號確定判決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審之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再審意旨詳如附件「刑事聲請再審狀」所載。

二、按有罪之判決確定後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為受判決人之利益，得聲請再審：二、原判決所憑之證言、鑑定或通譯已證明其為虛偽者；三、受有罪判決之人，已證明其係被誣告者；四、原判決所憑之通常法院或特別法院之裁判已經確定裁判變更者；五、參與原判決或前審判決或判決前所行調查之法官，或參與偵查或起訴之檢察官，或參與調查犯罪之檢察事務官、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，因該案件犯職務上之罪已經證明者，或因該案件違法失職已受懲戒處分，足以影響原判決者；聲請再審，應以再審書狀敘述理由，附具原判決之繕本及證據，提出於管轄法院為之；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2、3、4、5款、第429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聲請再審之案件，除顯無必要者外，應通知聲請人及其代理人到場，並聽取檢察官及受判決人之意見；但無正當理由不到場，或陳明不願到場者，不在此限；法院認為聲請再審之程序違背規定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；但其不合法律上之程式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；刑事訴訟法第429條之2、第433條亦有明定。

三、經查：

01 (一)再審聲請人前因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0
02 年9月27日以108年度訴字第145號第一審判決認定再審聲請
03 人犯招募他人加入犯罪組織罪，處有期徒刑7月，於同年11
04 月2日確定，此有前開判決書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
05 表在卷可稽，首堪認定。

06 (二)再審聲請人以前揭確定判決有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2
07 款至第5款所列情形而聲請再審，惟遍觀聲請人所提刑事聲
08 請再審狀之內容，全未指明理由，亦未提出證據；揆諸首揭
09 規定與說明，故其聲請再審之程序顯屬違背規定，且無從補
10 正，亦顯無通知再審聲請人到場及聽取檢察官及再審聲請人
11 即受判決人意見之必要。是再審聲請人再審之聲請，為不合
12 法，應予駁回。

13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33條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

15 刑事第十二庭 審判長法 官 唐玓

16 法 官 張家訓

17 法 官 王子平

18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9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20 書記官 楊雅涵

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

22 附件：刑事聲請再審狀